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政人字第0970007631號

主旨：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公告。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經於民國97年6月27日資方指派代表七人確定，勞方代表爰依規定由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全體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約用人員計274人，以公開直接選舉方式，選出七名代表；單一性別勞工占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  
以上者，其當選  
以上者，其當選  
以上者，其當選
- 二、代表任期：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代表因故出缺或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備取者依該代表性別依序遞補之，遞補者任期至當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選舉投票日期時間：中華民國97年7月23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中午不休息）。
- 四、投票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授休息室。
- 五、具候選資格人員：以97年7月16日仍在職之約用人員為限（已簽准97年7月16日之後離職者除外）。
- 六、投票圈選人數：以無記名單記法（每張選票限圈選1人）。
- 七、開票日期時間：投票當日投票時間結束後隨即開票。
- 八、公告當選日期：開票結束日次日起三日內公告選舉結果。
- 九、選舉時應以所提供之圈選工具在圈選處圈選，未依規定圈選及無法辨識圈選何人或圈選超過1人者，均視為無效票。
- 十、選舉期間敬邀本校當屆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曾雲南先生及林怡璇小姐擔任監票人員，全程監察。

校長 吳 思 華 出國  
副校長 林 碧 炤 代行